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82147047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1
貳、安置流程	2
參、實施規定	3
肆、附錄	
一、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8
二、同分比序順次表	12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四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13
四、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14
五、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15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6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7
附表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8
附表五：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19
附表六：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20
附表七：超額比序積分表	21
附表八：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25
附表九：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九-1】、【附表九-2】	26
附表十：晤談期望志願單	29
附表十一：晤談委託書	30
附表十二：放棄晤談切結書	32
附表十三：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31
附表十四：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十五：餘額安置報名表	34
附表十六：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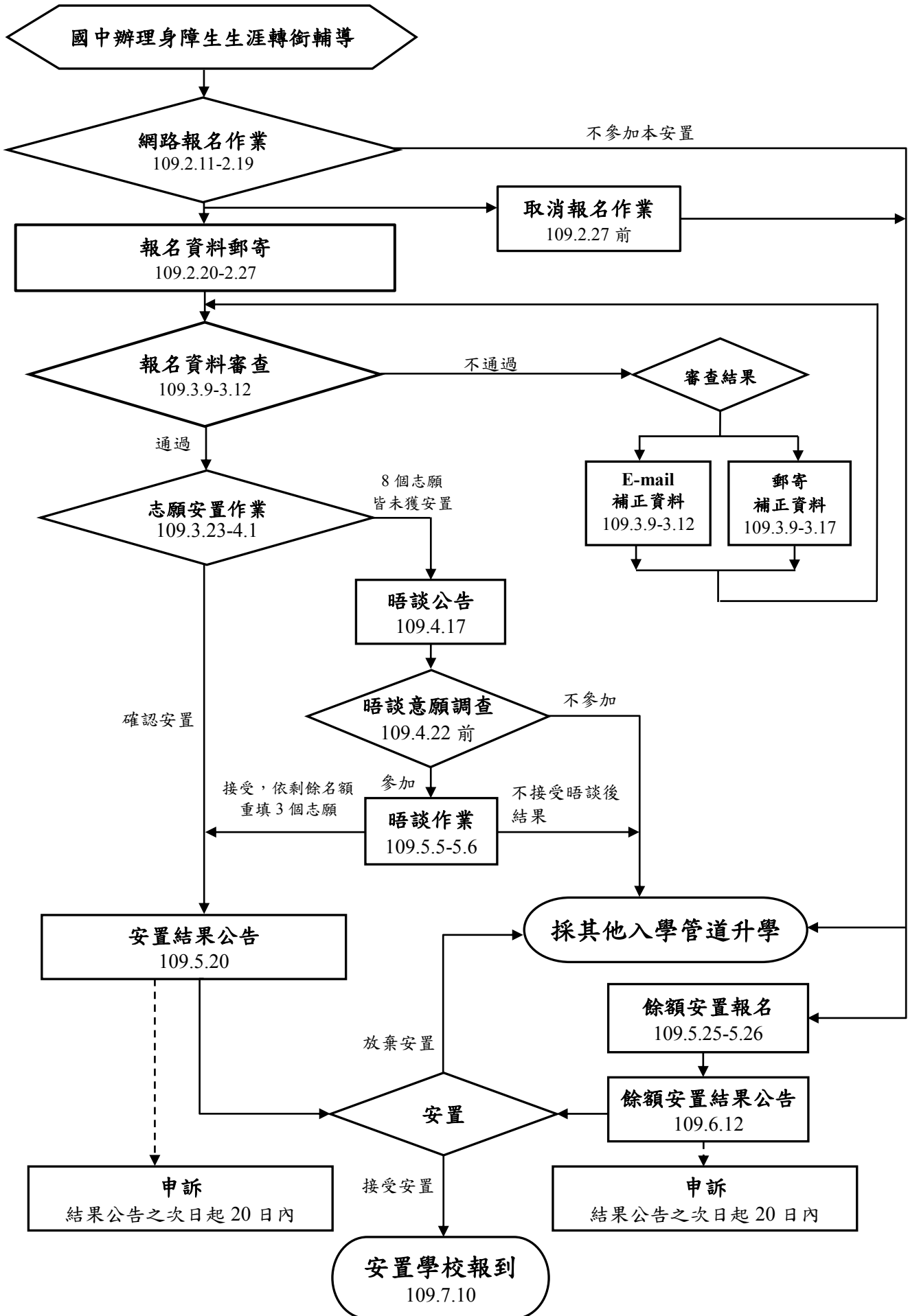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辦理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註)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2	網路報名作業	109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至 109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3	報名資料郵寄	109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系統報名資料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始得列印，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4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	109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書，掃描後 E-mail 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
5	報名資料審查及 Email 補正資料	109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6	郵寄補正之報名資料	109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前	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7	審查補正之報名資料	10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8	志願安置作業	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9	公告晤談名單	109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10	晤談作業	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至 109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11	安置結果及餘額安置名額公告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1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13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作業及報名資料郵寄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14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09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15	安置學校報到	109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16	已報到者放棄安置資格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聲明書於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 親送至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流程圖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 (五)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二、安置學校及名額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特教資訊網）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三、報名資格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為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二)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五項皆須符合）：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且資格為非智能障礙或未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5.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
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四、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2.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起始得列印）：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審查及補正資料：
經資料審查需補正資料者，請於收到 E-mail 與電話通知後，依通知方式進行補正，補正方式如下：
 - (1) E-mail 補正：請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掃描文件後寄至服務信箱 seapc.ntpc@gmail.com(以下簡稱服務信箱)，並請以電話確認。
 - (2) 郵寄掛號補正：請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 報名網址及資料郵寄地點：

1. 報名網址：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eapc.ntpc.edu.tw/>) (以下簡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2. 資料郵寄地點：
 - (1) 單位：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適性輔導安置小組 (以下簡稱石碇高中)。
 - (2) 地址：22341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 (3) 聯絡人：陳依婷主任、蔡宜倫組長、周仲軒老師。
 - (4) 電話：(02) 2663-1224 分機 400、403、415。

(三) 報名方式 (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就讀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 (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郵寄至石碇高中報名。
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畢業國中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3. 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就讀 (原) 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就讀 (原) 國中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 (以掛號寄出，期限內郵戳為憑) 郵寄至石碇高中報名。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學生家長) 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團體報名名冊順序，一生 1 份/疊；學生個別資料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 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裝訂相關資料。
2. 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3. 必繳資料：
 - (1) 團體報名名冊 (附表一)。
 - (2) 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
 - (3) 學生報名表 (附表三)：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表四)。
 - (5) 超額比序積分表 (附表七)。
 - (6)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影本：請務必檢附以全國常模對照之 PR 值分數
 - (7) 服務學習證明：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
 - (8)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附表八)。
 - (9)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附表九-1)、(附表九-2)。
 - (10)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 (含七大領域) 正本：「非」採計補考之成績，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
4.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需檢附資料：
 - (1)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附表六)：未填滿 8 個志願者須檢附。
 - (2) 國中畢業學歷 (力) 證明或同等學歷 (力) 證明影本：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
 - (3) 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記事不得省略) 影本：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
 - (4) 競賽得獎或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得獎與參賽均須附相關佐證資料。

- ① 「國際性競賽」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 ② 「全國性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③ 「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請檢附報名資料影本(有參加者必附)。
 - ④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 (5)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影本或「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含「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
- (6) 最近一年內個別化教育計畫或交通車申請表影本：學生所填志願中含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者。

(五) 取消報名：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作業，請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五)，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

(六) 志願選填方式：

1. 每生最多選填 8 個志願，可不填滿。未填滿志願者需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六)，因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2. 志願選填請審慎考量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及生涯發展。志願選填學校及「群別」請參閱「新北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手冊」。

(七)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國中承辦人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2.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中重度班)】、【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3. 附表一至附表九-2 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4.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5. 各國中報名資料寄件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及超額比序積分正確性。

五、安置方式：

(一) 安置原則：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安置，每生安置以一「群別」為限。

(二) 安置程序：

1. 由全部學生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群別」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一】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二】安置。
2. 第 1 志願缺額安置完畢，開始進行全部學生之第 2 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3. 第 3 至第 8 志願依上述程序安置完畢後，學生所填 8 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另行通知學生及家長參與晤談。
4. 晤談後安置：

(1)依學生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之第 1 志願為主。

(2)本市鑑輔會於晤談當日參照學生興趣與能力，給予調整志願之建議，最後依志願逕行安置。

(3)若不採納晤談之建議或最後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5. 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者，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

(三) 晤談作業：學生已填滿 8 個志願，但所填 8 個志願皆未能安置者，得參與晤談。

1.晤談名單公告：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晤談名單並函文通知學校。

2.應繳資料：

(1) 晤談前應繳資料：

① 「晤談期望志願單」(附表十)：晤談前先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

②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PDF 電子檔。

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將上述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服務信箱，逾期不受理。

(2) 晤談當日應繳資料：「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附表十三)

3.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4.地點：新北市秀山國小(鑑輔會)。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前項晤談時間及晤談地點，以晤談通知及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資訊為準。

5.出席人員：以下所列人員若其中一方未出席，視同未到場，則不安排晤談。

(1) 學生本人。

(2) 學生家長：

學生家長因故無法參與晤談者，應填具「晤談委託書」(附表十一)，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受託人與參與晤談之學校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人。

(3) 熟悉學生狀況之學校教師（學生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個管老師）。

6.放棄晤談者：請填具「放棄晤談切結書」(附表十二)，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服務信箱，另正本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石碇高中。

六、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 網路公告：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 紙本郵寄：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各國中，請學校轉發。

七、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二) 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三) 攜帶文件：

1. 安置結果通知書。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3. 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

(四)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學生原畢（修）業國中。

- (五) 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十四)放棄安置結果，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 (六) 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七) 學生經安置後，則無法參與餘額安置或循本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之其他方式入學。

八、餘額安置

- (一) 安置對象：未曾報名本安置管道且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 (二) 作業時程：
 1. 網路報名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109年5月26日(星期二)，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報名。
 2. 紙本郵寄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109年5月26日(星期二)，郵寄至本市鑑輔會(新北市秀山國小，235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聯絡電話：(02) 29438252分機703。
 3. 結果公告：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4. 報到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 (三) 安置名額：經志願安置後剩餘名額(不包含已安置未報到之名額)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輔導安置網。
- (四) 報名表件：繳交「餘額安置報名表」(附表十五，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及本簡章第4-5頁敘明之報名應繳資料，缺件者不受理報名。
- (五) 安置方式：依據學生各項資料及志願(最多3個志願)逕行安置，安置方式同前。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二) 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三) 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如有安排晤談時，請陪同學生家長出席晤談。
- (四) 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 (五)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6個月。
- (六) 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生自報名、分發、安置至報到期間，若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者，視同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十、申訴

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附表十六)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16 分	8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三」，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 (PR 值)。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 (全國常模)。	
			8 分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 3 群別。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6 分	3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服務學習證明。	
	領導能力	4 分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七大領域科目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附表八】	
		2 分	1 分 擔任普通班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			
		2 分	1 分 擔任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任滿 1 學期 【僅採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			
	特殊表現	6 分	3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得獎者： (1)個人競賽*3 (2)團體競賽*1.5 3.參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且不得超過上限 6 分。	1.【附表九-1】 2.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國際性競賽」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5 分		2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得獎者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得獎者： (1)個人競賽*2 (2)團體競賽*1 3.參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且不得超過上限 5 分。			1.【附表九-1】 2.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全國性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多元學習	特殊表現	4分	2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得獎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得獎者 ： (1)個人競賽*2 (2)團體競賽*1 3. 參賽者 ：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過上限4分。 5. 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不納入此項目計分。	1.【附表九-2】 2.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直轄市、縣（市）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3分	1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參賽者			
	特殊獎項	2分	全國總統教育獎	1.採計各教育階段（1-9年級）曾獲得該獎項者。 2.本全國總統教育獎係指由教育部每年主辦一次，經各國民中小學校內推派至初審評選會審議後進入教育部複審評選會評選獲獎者。	1.【附表九-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1分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由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經校內推選後代表，由評選委員會委員遴選接受縣市政府表揚者。	1.【附表九-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3分	1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本項目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3.無論鄉鎮市區、全校性、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1.【附表九-2】 2.「鄉鎮市區競賽」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鄉鎮市區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0.5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參賽者（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3.各直轄(縣)市每學期推選之身心障礙獎助學金獲獎人員不納入計分。	
	能力檢定	8分	5分(加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及外語群者 3分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以上通過者	最多採計1次。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技藝教育	1分	1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最多採計1次。	國中技藝競賽報名資料影本。
		5分	5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1分 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	1.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4次。 3.本項需為經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技藝教育或職業試探育樂營課程。 4.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總積分之採計。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影本(含國中自辦)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含「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15分	5分 均衡學習領域最高3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者	1.採計七、八年級 2.均衡學習領域包含健體、藝文、綜合	成績單正本
	學業成就	20分	4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70分以上者	1.採計七、八年級 2.學業成就領域含語文領域-本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各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換算積分後,取最高三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4.本項目各領域不採計補考成績。	成績單正本
			3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60分以上者		
			2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經評量調整—成績計算方式,學期成績60分以上者		
		1分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	10分	5分 志願為學術群，且就讀國中需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四】	
			5分(加分)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指九年級第一學期係採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 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證，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3. 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說明：
 - (1) 同一競賽獎項不可重複採計參賽與得獎積分。
 - (2) 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 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4) 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a. 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b. 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c. 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等。
 - d. 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4.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本表各項積分採計學年度須一致。

【附錄二】**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順次	比序方式
1	由上述各超額比序類別及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適性輔導」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領導能力、特殊表現、特殊獎項、能力檢定、技藝教育)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之能力檢定與技藝教育加總之積分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均衡學習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6	第五順次比序同分，依多元學習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7	第六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學業成就總積分，進行比序。
8	第七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社會領域總積分，進行比序。
9	第八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自然領域總積分，進行比序。
10	第九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本國語文總積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英語總積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數學領域總積分，進行比序。
13	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之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先取各領域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優等 (90 分以上) 6 分，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5 分，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分，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3 分及丁等 (未滿 60 分) 2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進行比序。
14	若上述順次皆同分，無法進行比序時，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定增加安置名額。

【附錄三】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十四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測驗名稱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出版社	中國行為科學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群別名稱/年代	2012	2011
機械群	數字推理、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數學、空間 科學推理、邏輯推理
動力機械群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圖形推理	空間、邏輯推理 語文、觀察
電機與電子群	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創意
土木與建築群	數字推理、空間關係 圖形推理、機械推理	數學、空間 美感、邏輯推理
商業與管理群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英文詞語	語文、數學 邏輯推理、創意
外語群	語文推理、中文詞語 英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語文 邏輯思考、觀察
設計群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農業群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空間關係	觀察、邏輯推理 空間、美感
食品群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數學、邏輯推理 創意、語文
家政群	語文推理 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語文、空間 美感、創意
餐旅群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海事群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英文詞語	語文、空間 科學推理
藝術群	語文推理、圖形推理 中文詞語、空間關係	美感、創意 空間、語文
學術群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語文、數學
分數意義	提供八個分測驗之原始分數、量表分數 ($M=10/SD=3$ ，1~19 分) 與百分等級。側面圖依照百分等級或量表分數繪製側面圖，側面圖上的量表分數1~6代表所得分測驗分數「低於中等水準」，7~13代表「中等水準」，14~19代表「高於中等水準」。性向組合分數提供學業、理工與文科性向之量表分數總分(含隸屬分測驗)、組合分數及百分等級。	平均數80、標準差 14、總分125的量尺分數，再將量尺分數轉換為百分等級。

※資料來源：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106.8-109.6)。
2. 徐吳泉(2010)。遴薦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測驗調查工具研究。臺北：教育部。
3. 宋曜廷(2010)。職涯資訊系統：新模型、新設計、新貢獻，國科會期中報告。
4.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資料係為中國行為科學社103年提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2407號函辦理)。

【附錄四】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新北市 九大行政 分區	學生就讀學校所在行政區 (非應屆為戶籍地)	建議入學之區內高中
板橋	板橋、土城	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莊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文山	新店、烏來、坪林、石碇、深坑	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淡水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雙和	永和、中和	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三重	三重、蘆洲	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三鶯	鶯歌、樹林、三峽	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瑞芳	雙溪、瑞芳、貢寮、平溪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星	汐止、金山、萬里	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附註：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新北市之外縣市國中及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畢業生，不採計就近入學積分。

【附表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團體報名名冊

就讀國中：

編號	報名序號	姓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2. 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3. 報名序號請勿自行填寫。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國中：

國中承辦人：

國中電話：

國中傳真：

編號	資料內容	就讀國中 初檢	審查人員 複檢	備註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份			
2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份			
3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份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份			
5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6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7	超額 比序 表 佐 證 資 料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影本（全國常模）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8		服務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9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附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10		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九-1】與【附表九-2】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11		競賽得獎或參賽之實施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份			
1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國中自辦）或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含「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 或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報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七大領域）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1份			
15	IEP 或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申請就近入學學術群者必附	IE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E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交通車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總計份數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必填	() 份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 2.國中承辦人員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並填寫份數。
- 3.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一生一份。
- 4.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A4大小為準，並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必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__座號：__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_____縣(市)鑑輔會_____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志願序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務必填滿， 未填滿者需繳 交切結書。	志願序	群 別										學 校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鑑輔會審查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四】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h1>樣本</h1>	
請蓋「與正本相符」	請蓋驗證者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
- 2.應檢附有效期間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上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五】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取消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中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就讀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取消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中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已報名學生欲取消報名者，請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列印本表，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間，掃描後寄至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E-mail 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就讀國中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4.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切結聲明	<p>1.本人已知悉學生應填滿 8 個志願。</p> <p>2.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_____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無法安置時，工作小組不另安排晤談亦不予安置。</p> <p>3.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本人所填之志願逕行分發，若無法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七】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表

一、適性輔導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生涯決策	16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三」，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 (PR 值)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 3 群別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8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 (請填入各分測驗 PR 值，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各加 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編多元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教師建議								
適合群別	高級中學類	工業類	海事類	商業類	農業類	家事類	藝術類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勾選 <u>三個</u> 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二、多元學習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服務學習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3 分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領導能力	4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3.必附【附表八】。	
	2 分	擔任學校認定之普通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1 分							
	2 分	擔任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滿 1 學期 【僅採普通班七大領域課程小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特殊表現	國際性	6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_____ 次 * 3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_____ 次 * 1.5 = _____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且不得超過上限 6 分。 3.必附【附表九-1】。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國際性競賽»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_____ 次 * 0.5 = _____ 分						
	全國性	5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得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_____ 次 * 2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_____ 次 * 1 = _____ 分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特殊表現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_____次*1=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0.5=_____分	3.必附【附表九-1】。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全國性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	4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得獎者 □個人競賽_____次*2=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1=_____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九-2】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直轄市、縣(市)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6.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不納入計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_____次*1=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0.5=_____分	
	鄉鎮市區、全校性	3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之得獎者 □得獎_____次*1=_____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參賽者 □參賽_____次*0.5=_____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鄉鎮市區、全校性、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九-2】。 4.「鄉鎮市區競賽」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鄉鎮市區競賽」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獎項	2分	□全國總統教育獎2分	1.必附【附表九-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1分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1分	1.必附【附表九-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能力檢定	8分	□志願為學術群者5分或 □志願為商管群者5分或 □志願為外語群者5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及外語群者。	
		□全民英檢檢定初級通過以上者3分	最多採計1次。	
技藝教育	1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1分	1.參加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者。 2.必附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報名資料影本。	
	5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5分 □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 _____次*1=_____分	1.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參加國中職業試探育樂營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4次。 3.必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含「職業試探體驗中心」辦理之育樂營)影本。 4.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總積分之採計。	

三、領域學習

學業表現與評量方式	學期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最高三學期平均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均衡學習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者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者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者5分										健體、藝文、綜合3領域，每領域最高3學期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上					
學業成就	20分	領域及分數	最高積分一	最高積分二	最高積分三	最高積分平均	1. 積分換算方式： (1) 4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70分以上者 (2) 3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60分以上者 (3) 2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經評量調整一成績計算方式，學期成績60分以上者 (4) 1分-學業成就領域成績，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 2. 計分方式：各領域(科)換算積分後採最高3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3. 本項目各領域不採計補考成績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四、就近入學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就近入學區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學術群之一般高中、綜合高中)，且就讀國中需符合就近入學區者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5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四】 需有長期乘坐輪椅證明，如 IEP、交通車申請表					

五、積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多元學習	服務學習								
	領導能力								
	特殊表現								
	特殊獎項								
	能力檢定								
	技藝教育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小計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區								
總分									

六、順次積分總表

類別	比序順次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順次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個管老師核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輔導主任核章				
鑑輔會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複審				

□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填寫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請檢附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影本，所有影本皆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八】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社團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社團名稱：_____ 幹部名稱：_____		
____年級 ____學期	社團名稱：_____ 幹部名稱：_____		

【班級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____年級 ____學期	班級幹部：_____		

【小老師】

擔任學期	擔任領域	科目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擔任（無擔任則以下欄位免填）			
____年級 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____年級 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注意事項：

- 1.本表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填寫，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列印後再由承辦處室核章。
- 2.本表採計項目皆須任滿一學期始得採計。
- 3.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七大領域各科小老師，可重複採計。

【附表九-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一、「國際性」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類型/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__年級____學期 (__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料。 2.「國際性競賽」 應檢附主辦單位 開立至少3個以 上國家參加之相 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__年級____學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__年級____學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全國性」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類型/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__年級____學期 (__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料。 2.「全國性競賽」 應檢附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 (構)主辦之實 施計畫與相關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__年級____學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__年級____學期 (____年__月__日)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注意事項：

- 1.本【附表九-1】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填寫後列印，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4.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1)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2)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3)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等。
 - (4)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附表九-2】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新北市立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三、「直轄市、縣(市)」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請依獎狀完整敘寫)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無, 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之競賽獎狀有 則必附。 2.應檢附足以證明為 政府機關(構)主辦 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四、「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請依獎狀完整敘寫)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承辦單位
□ 無 (無, 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應檢附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 主辦之實施計畫 與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應檢附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 主辦之實施計畫 與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承辦處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 (名次:)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應檢附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 主辦之實施計畫 與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承辦處室核章]

五、特殊獎項

特殊獎項名稱 (請依獎狀完整勾選)	獲獎年度	獲獎日期 (依獎狀日期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則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總統教育獎	_____年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手冊、公文、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_____年	__年級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監護權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注意事項：

- 1.本【附表九-2】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填寫後列印，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 2.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4.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1)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2)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3)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等。
 - (4)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附表十】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期望志願單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期望志願	第 1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2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3 志願	群別：	學校：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請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列印本表，由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並授權

學生志願調整及確認之事宜。

此 致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 注意事項：

1. 本委託書為需晤談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委託受託人陪同晤談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4. 受託人與參與晤談教師不得為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放棄晤談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	(市話) (行動)
切結聲明	<p>1. 本人了解學生因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可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鑑輔會將依簡章之規定進行安置作業。</p> <p>2. 本人無意願重填志願，亦了解未重填志願將無法安置，鑑輔會將依原未安置成功結果公告之。</p> <p>3. 本人願意接受無法安置之結果，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十三】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志願調整暨確認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H) (行動)
調整志願	第 1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2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3 志願	群別：	學校：
切結聲明	<p>1. 本人了解此晤談適用學生之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者，鑑輔會委員進行晤談作業時依剩餘名額給予相關建議，並重填 3 個志願後逕行分發。</p> <p>2. 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此切結書 3 個志願逕行分發，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無則免簽)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為晤談當日由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商議後填寫，若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晤談，則由受託人填寫並簽名。

【附表十四】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安置學校全銜)</p> <p>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章
戳章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p>本人自願放棄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安置學校全銜)</p> <p>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p> <p>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後填妥本表，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4.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五】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餘額安置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必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	()	話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班級：____ 座號：____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鑑輔會_____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															
志願序	審查	志願序	群 別		學 校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注意事項 1. 適用本年度尚未報名適性輔導安置者。 2. 依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之各校及各群別剩餘名額(不包含未報到學生之空額)。 3. 限填 3 個志願。 4. 請依個人性向、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5. 請務必填滿，否則不受理報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鑑輔會審查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再修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十六】

新 北 市 政 府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檢附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參、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生及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2. 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2634